14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日戰爭勝利後的典價糾紛時就忽視 了《復員時期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 例》中所規定之「公平裁量」原則。 在具體的司法實踐中,這一原則經 歷了由地方司法機關任意裁量到全 國整齊劃一的複雜過程。 毋庸置疑,黃宗智的關於清代 與民國民法的比較研究是近來「新 法制史」研究最突出的成果之一, 而他關於國民黨民法的研究也無疑 會引起後來者的高度重視,成為新 的研究成果不可跨越的基礎。

憲政的法律之維

●聶智琪



高全喜:《法律秩序與自由正義——哈耶克的法律與憲政思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中國的哈耶克熱依然沒有結 東,隨着哈耶克(Friedrich A. Hayek) 主要著作的中譯本在國內 相繼出版,有關哈耶克思想的研究 也日趨深入。其間,鄧正來對哈耶 克晚期提出的法律理論進行了富有 價值的探究,但與此相關的哈耶克 憲政思想以及哈耶克法律理論與政 治理論的勾連,卻並未得到有系統 的研究。直到2003年8月高全喜的 專著《法律秩序與自由正義——哈 耶克的法律與憲政思想》出版,我 們才看到對哈耶克法律及憲政思 想作系統而全面研究的著作。高全 喜認為,哈耶克與其他思想家的主 要不同就在於,他將政治問題提 升為法律問題,並以此致力於憲法 新模式的制度創新,最終信服地 證明了哈耶克理論在解決自由主義 理論的價值危機方面所具有的獨創 性。

作者首先深入闡釋了哈耶克晚 期提出的法律理論。與其他學者不 同,他認為在哈耶克理論中發揮基 石性的內核作用的,既不是自生自 發秩序的社會理論,也不是無知的 知識論,而是法律理論。因為在哈 耶克的理論脈絡裏,對於自由主義 諸多問題的解決起着關鍵作用的, 正是他獨特的法律觀; 而在哈耶克 法律理論中,正當行為規則又起着 基石性作用。哈耶克認為,正當行 為規則才是維護自由社會的真正法 律。哈耶克對正當行為規則的發 現,直接來源於他對英國普通法的 研究。與大陸法相比,普通法的抽 象性及其體現出的技藝理性,無疑 能更好地抵禦哈耶克所一貫反對的 建構理性。因此在哈耶克看來,普 通法的關鍵實際上就是正當行為規 則。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對哈耶克 常用的、用以表達何為真正的法律 的不同術語進行了一番理論考辨, 認為內部規則、普通法以及私法其 實大體都等同於哈耶克的正當行為 規則。而其中的普通法和私法概念 已經經過了哈耶克的改造以適應正 當行為規則的要求。就私法而言, 哈耶克把原本在羅馬法中屬於公法 範疇的刑法劃入私法之列,並指出 那種把私法與個人利益和公法與公 共利益直接相關聯的看法極具誤導 性。就普通法而言,哈耶克把原本 包括公法內容的普通法轉變成等同 於私法的普通法。可見來自兩大法

系的不同術語在哈耶克那裏實現了 奇妙的融合。作者認為哈耶克的這 種創新體現了哈耶克試圖整合大陸 **法與普诵法的獨創性貢獻。私法** 和普通法的共同對立面是建構性的 公法即組織規則,這種組織規則 的特性就是以命令的形式表達立法 機構的意志,其所關注的目標都 是特定的,缺乏正當行為規則的本 質屬性,因而不是真正的法律。 公法在現代社會的擴張及其導致的 組織秩序日益威脅着遵循正當行 為規則形成的自生秩序。因此哈 耶克認為有必要重申私法(普通法) 之於維護一個自由社會的根本性 價值。

需要提到的是,哈耶克並沒有 説清楚組織秩序和自生秩序的關 係,自生秩序和組織秩序似乎是 截然對立的,因此早有論者質疑 哈耶克所劃分的這兩種秩序是否 有意義。但是作者提出了不同看 法,認為在哈耶克的理論脈絡裏, 私法和公法及其導致的兩種秩序之 間並不存在直接衝突,哈耶克反 對的只是公法至上主義及其導致的 私法衰微。哈耶克實際上認為,對 保障正當行為規則的實施這方面而 言,公法的存在是必要的。據此 作者總結道,哈耶克真正的意圖 乃是為了實現「私法的公法之治」 也即「普通法的法治國」,其間私法 和公法能夠達成分界調適下的融 合。

基於對如何實施私法的公法之 治的探究,哈耶克提出了一個與西 方現行憲政架構不同的新模式。因

在哈耶克的理論脈絡 裏, 私法和公法及其 導致的兩種秩序之間 並不存在直接衝突, 他反對的只是公法至 上主義及其導致的私 法衰微。哈耶克認 為,對於保障正當行 為規則的實施,公法 是必要的。哈耶克 真正的意圖乃是為了 實現「私法的公法之 治」,也即「普通法的 法治國」,其間私法 和公法能夠達成分界 調適下的融合。

14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哈耶克着力構建的憲 法新模式,其核心的 制度安排是規定兩個 議會分別負責私法的 頒布和公法的制訂以 及設置憲法法院解決 兩個議會間的權力糾 紛。作者把哈耶克的 憲法模式總結為「三權 五層的權力架構」, 其中立法、行政和司 法三權分立,而憲 法、純粹立法議會、 政府治理議會、狹義 上的政府和行政官僚 機構構成權力譜系上 的第一至五層。

此作者的闡釋從抽象的法律理論轉 向了具體的憲政安排。作者認為哈 耶克憲政思想的突出特徵在於將政 治問題上升為決律問題,其憲政安 排的最終目標乃是為了實施正當行 為規則。根據這種獨特的法律理 論,哈耶克認為當今西方的民主制 度導致了公法的擴張和私法的衰 微。具體而言,就是把真正的立法 職能(私法的確立)和政府的治理 (公法的頒布) 兩種截然不同的任務 賦予了同一個代議機構,由此導致 議會的行為脱離正當行為規則的約 束。因為民主選舉產生的議員,必 然會為了討好選民而主要關注如何 滿足特定利益,而不是沒有特定目 的的私法的頒布,即使後者在形式 上有所體現,議會就某個具體問題 所作的任何決定,也會自動地使它 所違反的任何先已存在的私法規則 失去效力。

作者在此特別提到哈耶克晚期 的憲政思想已經不滿足於對大陸式 的人民民主理論的批判,而是進一 步批判英美立憲民主制。這一轉變 突出體現在哈耶克對古典分權學説 的重新解釋。哈耶克認為,分權的 真正要義在於政府的每一項強制行 為都必須得到某項普遍的正當行為 規則的授權,而這種普遍的正當行 為規則則是由一個並不關注特定目 的的機構所頒布的。如果我們把議 會針對政府治理所作的命令也稱為 [法律]的話,那麼這種[立法]就不 是分權理論所意指的那種立法。可 見即使是當今英美的立憲民主也沒 有真正實現分權。基於這種對西方

民主體制的批判,為了保障私法的 實施和分權理想的實現,哈耶克着 力於構建一個新的憲法模式,其核 心的制度安排在於實現民主權力的 分立,即規定兩個獨立不同的議會 分別負責私法的頒布和公法的制 訂,前者稱為純粹立法議會,後者 則是政府治理議會。政府治理議會 所發布的任何帶有強制性的命令, 都必須符合前者所頒布的正當行為 規則的要求。此外,哈耶克還專門 設置憲法法院用以解決兩個議會之 間的權力糾紛。在哈耶克的憲法模 式中,其他制度安排基本上沿襲當 今西方的憲政制度,如保留狹義上 的政府(即政府治理議會的執行機 構)和行政官僚機構。據此作者把 哈耶克的憲法模式總結為「三權五 層的權力架構」,其中立法、行政 和司法實現了三權分立,而憲法、 純粹立法議會、政府治理議會、狹 義上的政府和行政官僚機構構成權 力譜系上的第一至五層。經由憲法 新模式的提出,哈耶克最終完成了 把政治問題提升為法律問題的過 程。當然,哈耶克的憲法模式在具 體設計上不無鳥托邦性質,但是作 者強調這種模式為自由主義在現代 社會中的制度發展提供了一種新的 可能性,因此具有深刻的啟示意 義。

最後,作者從現代自由主義面 臨的困境以及其他重要思想家所給 予的應對來理解哈耶克的法律與憲 政思想。自由主義的困境來源於所 謂的「伯林問題」,即自由主義價值 的一元性和多元性的衝突問題。在 簡要考察了伯林 (Isaiah Berlin)、施特勞斯 (Leo Strauss)、施密特 (Carl Schmitt) 和羅爾斯 (John Rawls) 等思想家的相關論述後,作者指出,哈耶克通過把政治問題轉換成法律問題,認為自由主義的危機乃在於公法對私法的壓制,從而在根本上消解了所謂的一元和多元相衝突的問題,並由此提示了一條經由憲政改革來挽救自由主義危機的獨特進路。

在《法律秩序與自由正義》一書 中,作者以邏輯嚴謹的文字對哈耶 克法律與憲政思想進行了全面深入 的闡釋,提出了很多富有價值的見 解,推進了國內學界對哈耶克思想 的研究,這些長處不一而足。不過 在誦讀該書之後,筆者感到作者的 闡述基本上是停留在為哈耶克作辯 護,缺乏必要的批判性。就哈耶克 晚期的法律與憲政思想而言,正如 作者理解的那樣,其本質特徵乃在 於把政治問題提升為法律問題。但 是這種獨特進路是否簡單化了現實 中法律與政治之間的複雜關係?是 否有可能導致法律對政治的宰制? 普通法的法治國理論是否真的已經 成功解決了大陸法與普通法在當今 時代的整合?這些問題無疑需要認 真思考。

哈耶克根據他的法律理論,認 為只要把正當行為規則的頒布職能 賦予一個獨立的議會,就可以解決 當今西方民主制度走向無限權力的 弊病,這種觀點雖然獨特,卻可能 忽視了政治生活的複雜性。我們可 以想像純粹立法議會由於只負責普

影響,但是這依然不能保證其中的 議員在民主程序中一定能按照自己 心中關於何為正義的看法來決定正 當行為規則的產生。公共選擇理論 已經證明在民主投票的規則下,那 些擺脱了特殊利益影響的法官仍可 能會基於對不同案件的偏好順序相 互進行交易,以換取自己最關注的 某類案件能夠按自己的意見判決。 從這個角度看,把哈耶克與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對憲法層次改 革所持的理由進行對照很有意義, 前者關心的是在兩個不同的民主代 議機構之間進行職能分配以實現私 法之治,後者關注的是不同的民主 規則本身所導致的不同結果這一事 **實所具有的意義。哈耶克對分權學** 説乃在於實施正當行為規則的闡 釋,也偏離了古典思想家所要表達 的政治智慧。實際上洛克(John Locke) 尤其是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和聯邦黨人的分權理 論包含了豐富的內容,其中權力間 的制衡原則與分權原則同樣重要。 因此分權理論並不像哈耶克理解的 那樣要求立法與行政的絕對分開。 在立法機構與行政機構之間實行權 力的適當混合,反而有助保持權力 結構穩定和維護政治自由。然而哈 耶克憲法模式中的制度安排只注重 權力的純粹分立,由此可能導致該 憲政安排在政治實踐中的不穩定 性,也就難以實現真正的法治。此 外,哈耶克的普通法的法治國理論 在整合大陸法與普通法方面也並非 沒有可商権之處。在哈耶克憲法模

遍性規則的頒布而免受特殊利益的

哈耶克對分權學説乃 在於實施正當行為規 則的闡釋,偏離了古 典思想家所要表達的 政治智慧。實際上在 孟德斯鳩和聯邦黨人 的分權理論中,權力 間的制衡原則與分權 原則同樣重要。因此 分權理論並不像哈耶 克理解的那樣要求立 法與行政的絕對分 開。在立法機構與行 政機構之間實行權力 的適當混合,反而有 助保持權力結構穩定 和維護政治自由。

15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式裏,純粹立法議會擔當着正當行 為規則的修改和頒布,但是普通法 本身的一大特徵是法官在普通法的 司法程序下來發現法律。因此哈耶 克的普通法似乎缺少對程序的關 注,甚至從純粹立法議會還隱約看 到大陸式的立法理性的影子。對於 這些問題,我們當然不能苛求作者 一一給出完滿解釋,最少作者的努 力有助於我們對哈耶克思想進行更 為深入的探究,尤其能讓我們更加 審慎地面對其中提示的重要問題。

武鬥的結束 懷疑的開始

● 徐友漁

唐少傑這本書題為 《一葉知秋——清華 大學1968年「百日大 武鬥」》,從時間維度 立意,説的是百日大 武鬥預示了文革中整 個紅衛兵造反運動的 衰落。其實,此書的 內容也是空間上的濃 縮,論述了這場運動 的全面情況。用毛澤 東時代常用的政治術 語來說,就是「解剖 麻雀」。「麻雀雖小, 肝膽俱全」,從清華 可以看到全國。



唐少傑:《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唐少傑這本書的題目是《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門」》,從時間維度立意,說的是

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預示了 文革中整個紅衞兵造反運動的衰 落。其實,此書的內容也是空間上 的濃縮,論述了這場運動的全面情 況。用毛澤東時代常用的、由毛澤 東本人提出的政治術語來説,就是 「解剖麻雀」。「麻雀雖小,肝膽俱 全」,從清華可以看到全國。不 過,當我們這些親歷過文革的人想 到威震全國的「清華井岡山」和聲 名赫赫的「蒯司令」時,一定不想用 麻雀這個意象。清華大學的造反 派紅衞兵是虎,有威有勢,是毛澤 東放出來咬劉少奇等人的猛虎;但 另一方面,它又是毛澤東手中的提 線木偶,毛的念頭一轉,一聲令 下,「清華井岡山」和「蒯司令」這樣 的龐然大物就頃刻瓦解、立即覆 滅。

這本書以理性的口氣和分析的 方法講述了一個悲劇,這遠遠不止 是清華人的悲劇,它是文革這幕大 悲劇的縮影。